

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66.98 万元、48,911.62 万元和 23,006.12 万元；2024 年公司偏心齿轮精密冲床收入大幅下降。（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9.48%、78.31%和 74.30%。（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9%、23.71%和 24.35%。（4）公司境内销售存在客户签

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完成确认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下游各行业需求特点或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特征、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需求变动主要项目的履约进展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偏心齿轮精密冲床收入大幅减少的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偏心齿轮精密冲床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趋势，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3）分别说明公司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和偏心齿轮精密冲床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4）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5）对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别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及合作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6）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区分签收、验收等确认方式，列示各期境内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周期有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具体业务内容、对应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占比分别为 15.08%、13.29%和 14.45%，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业务情形，部分经销商与销售服务商重合。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公司对经销商与销售服务商的划分标准及准确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经销商与销售服务商相互转换的情况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改变客户类型调节收入。（2）说明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销售服务商和通过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与公司业绩的

匹配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主要销售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销售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的销售服务商。（4）列表梳理经销商同时为销售服务商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如何进行有效管理和区分；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销售服务商存在依赖，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有关事项。

（6）说明经销模式下售后、安装服务的提供方，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实缴资本、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销售区域及合作稳定性，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或属于公司独家经销商，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8）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

工及其配偶设立的经销商；公司各期向独家经销商及关联经销商（如有）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销售服务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经销收入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对经销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销售服务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5,843.61万元、14,954.32万元、20,546.55万元，2024年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高；（2）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4,266.02万元、4,449.31万元、3,910.32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3,279.79万元、3,405.07万元、3,139.00万元。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

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 说明公司 2024 年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增长的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3) 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5) 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4.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33.18%、29.80%

和 27.54%。(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58.39 万元、16,416.05 万元和 16,855.99 万元, 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 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 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 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 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 结合公司各类产品发货、签收及安装调试或验收(如有)的平均周期情况说明公司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 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说明发出商品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及原因; 发出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 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4) 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存货库龄结

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500.71 万元、15,096.10 万元、14,917.28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9,963.91 万元、2,079.33 万元、2,198.43 万元。公司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原因、必要性，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开始建设时点、建设周期、验收周期、转固或预计转固时点及依据、期后实际转固情况及依据；存在建设周期长、验收周期长、验收结束未转固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拖延项目建设进度或延迟转固以调节利润的情况。（4）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转固后的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在手订单、模拟测算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服务商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说明公司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8）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6.关于共同控制。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其中胡微梅与夏慧丽、王静系母女关系，王静与卢锦伟系夫妻关系。夏慧丽2018年加入公司后，作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形成了卢锦伟、王静、夏慧丽具体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夏善海、胡微梅作为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家族共同商议、友好协作集体决策机制。（2）2022年，夏善海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形成了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集体决策的决策模式。（3）夏慧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5391%的股份，控制公司44.2117%的股份，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约定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采

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任何一方不得弃权，以“同意”“反对”意见中的多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即“同意”“反对”票数相同），则以“反对”作为各方一致意见”。

请公司：（1）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审批权以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表决规则，说明王静、卢锦伟夫妻作为天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拥有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认定是否准确。（2）说明公司创始人夏善海 2022 年退出持股的原因，退出持股后是否通过家族成员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是否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3）说明夏慧丽拥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远超过卢锦伟等人的情况下，上述表决规则形成的原因和背景，上述一致行动意见的表决规则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带来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夏善海、胡可及翁松安、王珍娥之间存在股权代持。

（2）2007 年公司股改未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聘请审计机构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存在程序瑕疵，后于 2024 年重新履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3）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鑫澳、宁波慧鑫、宁波

澳仕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结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024 年重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及内部审议程序，说明股改程序的完备性、有效性及合规性。（3）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仕）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公司与关联方威力仕、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互相代付员工工资的情况。公司与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

方威力仕存在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同时存在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③2023年，公司收到夏慧丽代为收取的2022年度废料款89.25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分别说明公司与威力仕关联交易、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向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②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威力仕、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互相代付员工工资的具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均已入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参与彼此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③说明夏慧丽代收公司的废料款是否均已入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④分别说明公司对各类财务不规范行为尤其是涉及关联方威力仕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与关联方尤其是威力仕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50.43 万元、3,279.24 万元、2,653.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4.48 万元、-3,478.69 万元、-2,976.17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588.58 万元、7,302.74 万元、9,843.66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530.83 万元、3,389.17 万元、3,389.17 万元。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拆入资金。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909.55 万元、15,594.70 万元、16,865.46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11,508.52 万元、10,961.78 万元、8,143.40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定量分析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远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

性。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约定利息情况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司采用票据支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针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借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2,618.67 万元、8,963.64 万元、8,534.46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及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所对应的客

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项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108.20 万元、7,840.76 万元和 3,50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5%、16.03% 和 15.22%。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5)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外协，其中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2023年向其采购外协金额为848.91万元，2024年后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②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③公司年产2000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尚未办理环评验收。

请公司：①说明采购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与外协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年产2000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环评验收进展，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分红。请公司：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

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